

《关于 2021 年度汕头市市本级公租房保障标准的公告》的说明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镇公租房保障办法》（汕府令第192号，下称《办法》）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市住建局起草了《关于 2021 年度汕头市市本级公租房保障标准的公告》（下称《公告》），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收入、住房标准

随着近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参考我市 2016 年-2020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均增长率，经报市政府同意，2021 年收入标准为：家庭人数为 1 人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 2900 元；家庭人数为 2 人或 2 人以上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 2600 元。2021 年住房标准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小于 15 平方米（除《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实物配租条件外）。

二、关于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的情形

除《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得申请的情形外，明确了拥有车辆、铺面、写字楼、厂房或车库、车位等较高价值资产的家庭，及名下登记有企业或拥有企业股份的（出资额为零的企业监事、出资额为零的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除外）的家庭，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

三、关于动态管理标准

鉴于历年来公租房保障的准入标准都在不断调整，对已分配入住的家庭及已取得租赁补贴资格的家庭，设定了统一的户籍、收入和住房条件，详见《公告》第二点。

四、关于申请时间、方式

一是明确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时间实行工作日受理；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实行不定期受理。二是明确申请人以家庭为基本单位，应当在住房租赁补贴和公租房实物配租两种保障方式中明确选择其中一种。三是明确申请家庭可以凭本人和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及身份证原件，到市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